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 2022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企事业单位。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一）面上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10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

（二）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8万元，研究期限为2年。

（三）重点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15万元，研究期限为3年。

（四）重大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20万元，研究期限为3年。

（五）特别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15万元，研究期限为3年。

（六）一般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5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七）青年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八）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九）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十）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十一）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十二）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十三）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十四）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十五）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十六）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十七）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十八）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十九）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二十）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二十一）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二十二）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二十三）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二十四）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二十五）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二十六）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二十七）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二十八）青年基金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3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十七、申报纪律与考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单位。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项目不再设

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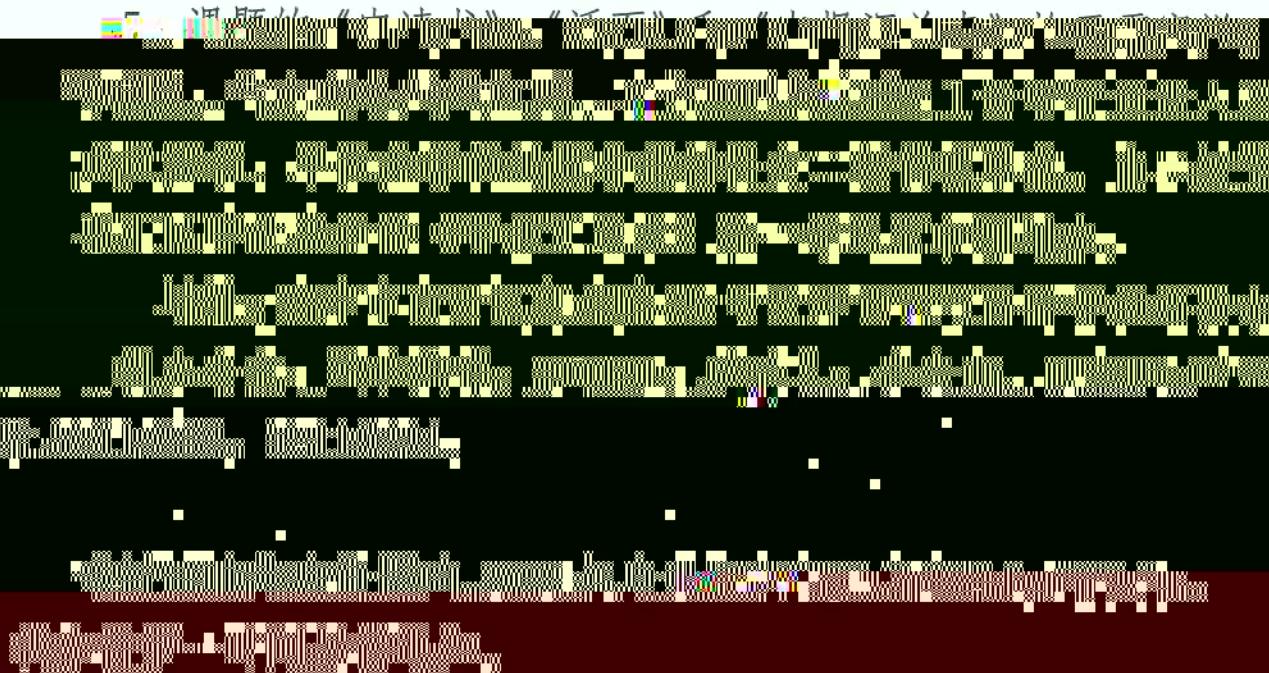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项目申报

1. 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由各市州教育局、各高校、各直属单位统一组织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A4纸双面打印，于2018年6月15日前报送至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请人填写项目申请书时，应根据《活页》中规定的“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栏，列明本人或本单位在该项目研究中的主要成果，如已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主持的课题、获得的奖项等，以及本人对这些成果的说明。此部分不得直接粘贴于《项目申请书》上。
3. 项目申请人填写的“项目类别”与“学科类别”必须一致，且只能选择一个类别。以上两个类别，由项目申请人自行选择，此部分不得直接粘贴于《项目申请书》上。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 1. [\[Redacted Link\]](#)
- 2. [\[Redacted Link\]](#)
- 3. [\[Redacted Link\]](#)
- 4. [\[Redacted Link\]](#)

